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应急用水价格制度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6〕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在持续干旱、主要水源地蓄水量大幅下降，或部分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等情况下，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非居民应急用水量计划和相应价格制度，有关事项如下：

一、应急用水价格启动

龙角山水库现有库容低于设计死库容时，启动应急用水价格，超过设计死库容时，应急用水价格停止，恢复正常价格；在部分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居民生活用水蓄量紧张的情况下，应急用水价格由市政府确定启动和停止时间，并对外公布。

二、应急用水量计划

以各非居民用水单位上年度或当年月均常规用水量的70%为计划用水量（新上用水单位以当月实际发生用水量的70%为计划用水量），70%以内、以外执行不同的应急用水价格。

三、应急用水价格

1、通过城市供水公共管网供给的自来水，用水单位在上年度月均常规用水量 70%以内部分的综合水价：普通行业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6.00 元，其中基本水价 3.90 元，水资源费 0.4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公用事业附加 0.30 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6.00 元，其中基本水价 4.20 元，水资源费 0.4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特殊行业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米 10.00 元，其中基本水价 7.60 元，水资源费 0.4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公用事业附加 0.60 元。

2、通过城市供水公共管网供给的自来水，用水单位在上年度月均常规用水量 70%以外部分的综合水价：普通行业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8.00 元，其中基本水价 5.80 元，水资源费 0.4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公用事业附加 0.40 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8.00 元，其中基本水价 6.20 元，水资源费 0.4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特殊行业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米 15.00 元，其中基本水价 12.30 元，水资源费 0.4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公用事业附加 0.90 元。

四、代收费管理规定

自来水用户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由市水务集团代收。代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要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代收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和随意减免。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